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寶玉

代理人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李滿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49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屆滿（因末日107年12月14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46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數
1	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F-0000000-0	1	100000